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

考核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蓝能旺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材文先生和刘奠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刘材文先生和刘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贰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材文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刘材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0,35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刘奠军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物流师。现任公司物流总监，海南龙洲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武平县龙洲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武平县龙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福建龙洲驿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经理。

刘奠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95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